

闽侯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闽侯县统计局
闽侯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

根据闽侯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8835个，比2018年末增加17915个，增长164.1%；产业活动单位¹30662个，增加18148个，增长145.0%；个体经营户50632个，增加2117个，增长4.4%（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8835	100.00
企业法人	27269	94.57
机关、事业法人	286	0.99
社会团体	171	0.59
其他法人	1109	3.85
二、产业活动单位	30662	100.00
第二产业	6266	20.44
第三产业	24396	79.56
三、个体经营户	50632	100.00
第二产业	6894	13.62
第三产业	43738	86.38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是：批发和零售业 7897 个，占 27.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56 个，占 15.1%；制造业 4256 个，占 14.8%。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4768 个，占 48.9%；住宿和餐饮业 10445 个，占 20.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56 个，占 8.2%（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28835	100.00	50632	100.00
其中：				
农、林、牧、渔业*	70	0.24		
采矿业	7	0.02		
制造业	4256	14.76	3476	6.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	0.21		
建筑业	1844	6.40	3417	6.75
批发和零售业	7897	27.39	24768	48.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2	2.40	2313	4.57
住宿和餐饮业	437	1.52	10445	20.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56	15.11	173	0.34
金融业	24	0.08		
房地产业	781	2.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18	11.51	916	1.8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51	7.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	0.4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59	1.94	4156	8.21
教育	492	1.71	372	0.7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0	0.59	222	0.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4	2.48	373	0.7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69	2.67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67971人，比2018年末增加110376人，增长42.8%，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53020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68299人，增加20399人，增长13.8%；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99672人，增加89977人，增长82.0%。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03669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7321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26045人，占34.3%；批发和零售业47318人，占12.9%；建筑业40132人，占10.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2803人，占41.3%；住宿和餐饮业24212人，占23.4%；建筑业11169人，占10.8%（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计	367971	153020	103669	47321
其中：				
农、林、牧、渔业*	361	143		
采矿业	191	48		
制造业	126045	52742	9616	45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31	489		
建筑业	40132	10214	11169	2811
批发和零售业	47318	19907	42803	196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33	2451	3277	815
住宿和餐饮业	4981	2678	24212	130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583	12178	354	234
金融业	691	269		
房地产业	7454	31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683	10178	1647	6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734	80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36	6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713	2109	7850	4026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教育	31314	18875	848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86	2533	6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19	1772	128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566	4650	91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800.14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801.91亿元，增长26.7%。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58.32亿元，增加341.36亿元，增长37.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41.82亿元，增加462.61亿元，增长22.2%。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088.58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387.85亿元，增长22.8%。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681.08亿元，增加220.37亿元，增长47.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407.50亿元，增加168.25亿元，增长13.6%。

2023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3450.15亿元，比2018年增加1542.71亿元，增长80.9%。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604.77亿元，增加425.62亿元，增长36.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845.38亿元，增加1117.09亿元，增长153.4%（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800.14	2088.58	3450.15
农、林、牧、渔业*	0.43	0.08	1.58
采矿业	2.98	0.74	2.79
制造业	1023.79	561.09	1212.9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81	23.00	11.66
建筑业	197.74	96.25	377.40
批发和零售业	392.34	223.54	1058.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47	34.39	54.25
住宿和餐饮业	13.01	11.33	18.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56	31.70	157.60
金融业	60.98	35.21	1.58
房地产业	1085.33	827.09	219.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80	96.34	164.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3.07	49.83	112.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5	1.37	5.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88	8.79	23.43
教育	294.45	52.80	10.7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60	7.63	5.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71	2.55	13.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8.64	24.85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四、分地区情况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上街镇3926个，占13.6%；甘蔗街道3643个，占12.6%；青口镇2134个，占7.4%（详见表2-5）

表 2-5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28835	100.00	30662	100.00
甘蔗街道	3643	12.63	3847	12.55
白沙镇	403	1.40	442	1.44
尚干镇	627	2.17	664	2.17
祥谦镇	1690	5.86	1740	5.67
青口镇	2134	7.40	2267	7.39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南通镇	1157	4.01	1241	4.05
上街镇	3926	13.62	4280	13.96
荆溪镇	1480	5.13	1609	5.25
竹岐镇	667	2.31	709	2.31
鸿尾乡	388	1.35	409	1.33
洋里乡	124	0.43	141	0.46
大湖乡	115	0.40	123	0.40
廷坪乡	97	0.34	103	0.34
小箬乡	42	0.15	44	0.14
其他	36	0.12	163	0.5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306	42.68	12880	42.01

注1：表中“其他”是指区划代码为其他县（区）、但数据处理地在本县的法人单位；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参与排名。

注2：由于表PRE81的法人单位合计数含金融业但分乡镇数据不含，故本表分乡镇数据以表I31020和I32020数据为基准。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上街镇64665人，占17.6%；甘蔗街道47983人，占13.0%；青口镇40714人，占11.1%（详见表2-6）。

表2-6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人)	
合计	367971	153020	
甘蔗街道	47983	20989	
白沙镇	7266	2745	
尚干镇	6904	3097	
祥谦镇	20546	7477	
青口镇	40714	14928	
南通镇	13277	6127	
上街镇	64665	27458	
荆溪镇	21582	9626	
竹岐镇	12616	5707	
鸿尾乡	8157	3828	
洋里乡	803	302	
大湖乡	689	212	
廷坪乡	713	236	
小箬乡	450	156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人）
其他	956	28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0650	49851

注：表中“其他”是指区划代码为其他县（区）、但数据处理地在本县的法人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参与排名。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